

证券代码: 300151

证券简称: 昌红科技

公告编号: 2023-026

债券代码: 123109

债券简称: 昌红转债

##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任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 二、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俞汉昌先生、董榜喜先生 2 人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后，与另外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全体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赵阿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 三、其他说明事项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选举第六届监事会成员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表决。

2、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4日

附件：

##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俞汉昌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高中学历，高级技师。曾担任浙江省上虞市教学仪器厂车间主任、浙江省余姚兰塘中学塑料模具厂钳工技师、东莞市京山塑胶机械厂模具部主管。2001年起在本公司任职，现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模具部高级经理。2010年至今，任深圳市柏明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俞汉昌先生持有公司 135,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董榜喜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0年出生，硕士学历，中级工程师。广西大学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历任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课长、经理，现担任公司监事、综合管理部经理。2021年至今，任深圳市昌红高分子医疗材料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董榜喜先生通过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30,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3、赵阿荣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1年出生，高中学历。曾担任浙江省上虞市驿亭塑胶厂车间组长、浙江省上虞市中利镇油漆公司仓管组长，现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生产管理部仓储组长。

截至本公告日，赵阿荣先生持有公司 28,5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